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管理办法》（厦大学【2013】19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培养创新型人才，鼓励学生多样性与个性化发展，促进在各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同时为规范我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包括港澳台和外籍生）。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种类、奖励金额及评选比例：

（一）学业优秀奖学金；

（二）学业进步奖学金；

（三）学术创新奖学金；

（四）社会实践奖学金；

（五）志愿服务奖学金；

（六）社会工作奖学金；

（七）文体优秀奖学金。

**第五条** 上述第四条列举的各项优秀学生奖学金（除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学业进步奖学金不可同时兼得外）可以同时申请、同时兼得，但最多只能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

**第六条** 上述第四条列举的各项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在同一自然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凡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其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应全部合格；

（五）参评年度必须具有志愿服务经历（包括从事社区服务、环保服务、健康救助、抢险救灾、赛会服务、公益服务、支教服务等活动）,或者至少有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经历（包括校院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须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 各项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如下所示：

**（一）学业优秀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采用学生在其班级（或专业）成绩排名的方式评选。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学校教务处上一学年的加权平均成绩。

1.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

一等：1000元/人，可参评学生数的10%；

二等：500元/人，可参评学生数的20%。

2.评选方法

按各年级（专业）可参评人数为基础乘以评选比例计算各年级额数。推荐名单的确定由各班（专业）依据成绩加权平均排名，剔除不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生，依次推荐。如学生个人为了参评其他奖学金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本项奖学金的，依据上述排名依次递补。

**（二）学业进步奖学金：**奖励学业有较大进步的学生，参评的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以内，且成绩排名较上一学年提高30%及以上。课程成绩按上述办法计算。成绩提高%=

1.奖励金额及评选比例

500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2%。

2.评选方法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中学业进步奖学金面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本科生评选。如有多于名额上限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评的，比较其成绩进步幅度，进步幅度大者获得年级推荐机会，若进步幅度持平，比较其参评学年的学习成绩，成绩高者获得年级推荐机会。

**（三）学术创新奖学金：**奖励在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等方面成绩优秀的学生。

1.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取得较好成绩；

（2）参加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取得突出成果；

（3）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取得一定的成果，经项目负责老师推荐，并获得学院评委会委托的专家评审小组认定。

上述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的方可参评。

2. 学术创新奖学金的评比依据为学术创新分。

（1）奖励金额及评选比例

500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10%。

（2）评选方法

根据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学术竞赛**、**国家创新性实验**、**专利**、**参加学术讲座情况**等计算学术创新分。

**1）科研成果**。在各种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文章按以下标准酌情加分：

|  |  |
| --- | --- |
| 标准（分/篇） | 刊物级别 |
| 8 | 国际刊物、全国一类核心期刊 |
| 4 | 全国二类核心期刊 |
| 1 | 带有CN号的一般刊物 |
| 0.3 | 校、院、系刊物 |

注：

（1）文章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

（2）全国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以厦门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3）论文的发表日期截止至评审前一个工作日，评审时须提交刊物封面、完整目录及文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稿件接收通知不作为发文依据。一稿多投的不累计加分；

（4）发表在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上的论文不加分。所提交的学术文章应能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确已公开发行，产生社会影响，如在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到原件或在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中能找到相关信息等，经评审组审核后，予以确认加分。

（5）凡多人完成的论文按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i≤N-2 时ai=0.5i；

当i=N-1 时ai=0.5N-3×0.3；

当i=N 时ai=0.5N-3×0.2。

（其中N 为作者总人数，i 为作者排序，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学术竞赛：**

丘成桐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一 | 10 | 8 |
| 二 | 8 | 4 |
| 三 | 4 | 2 |
| 鼓励奖 | 2 | 1 |

其他学术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世界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一 | 10 | 6 | 4 | 3 | 2 | 0.5 |
| 二 | 8 | 5 | 3 | 2 | 1 | 0.3 |
| 三 | 6 | 3 | 1 | 0.8 | 0.5 | 0.2 |
| 鼓励奖 | 3 | 1 | 0.5 | 0.4 | 0.3 | 0.1 |

注：

ⅰ．金、银、铜奖按照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优胜奖、入围奖视同鼓励奖；获得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上乘1.2。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加分。

ⅱ.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项目负责人可以各级标准的60%计。

ⅲ.参加国际级比赛者，视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ⅳ.若在仅在选拔比赛中获奖，以选拔赛所属级别加分。

**3）国家创新性实验、专利加分：**

国家创新性实验获国家级立项加6分，省级立项加4分，校级立项加2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立项加分。

学生发明获得国际、国内专利，经专家评审认定，有市场前景的，分别加6分、3分。

**4）参加学术讲座：**

参加学校、学院学术讲座每次加**0.2**分。

 **（四）社会实践奖学金：**奖励在社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1.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实践表现突出；

（2）在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受表彰；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出色完成社会实践任务，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或在院级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奖；

（4）组织、策划校内外重大社会实践活动，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2.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

 500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5%。

3.评选办法。

成立评议小组。

申报者必须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进行成果展示，由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

**（五）志愿服务奖学金：**奖励在共青团组织或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优秀志愿者。

1.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多元志愿服务：经常从事支教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工作，参评学年累计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达到80小时以上（含80小时），并得到志愿服务对象认可；

（2）专项志愿服务：参评学年从事支教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助等某一专项志愿服务时间达到50小时以上（含50小时），并得到志愿服务对象认可；

（3）参加过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并获得服务单位或组织单位的表彰；

（4）在志愿服务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2.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

 500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5%。

3.评选办法

根据申请者在青年志愿者网站的志愿工时评定。

**（六）社会工作奖学金：**奖励在学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1.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党团支委、班委），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优良学风和班风中发挥骨干作用；

（2）担任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包括学院下属的学生学术社团负责人，代表同学利益，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并配合校院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

 500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5%。

3.评选办法

社会工作奖学金按照学院的分配名额，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综合评定。

（七）文体优秀奖学金：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1.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校级以上文艺汇演、文学（非学术性）、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取得优异成绩；

（2）参加校级（包括校级）以上运动会、各单项体育项目的比赛，取得较好名次。

2.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

 500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5%。

3.评选方法。

评选依据文体素质分。

1.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1-3 | 一 | 8 | 6 | 5 | 4 | 0.8 |
| 4-6 | 二 | 6 | 4 | 3 | 2 | 0.6 |
| 7-8 | 三（优秀奖或“十佳”） | 4 | 2 | 1.5 | 1 | 0.4 |
| 9-16 | 鼓励奖或单项奖 | 2 | 1 | 0.8 | 0.5 | 0.2 |

注：

ⅰ.集体项目按照上述标准分数减半计算，项目负责人以各级标准的60%计；

ⅱ.同一项目获奖不得累加；

ⅲ.在田径运动会等大型运动会上，破校纪录者加倍加分。

2.参加学校广播体操、啦啦操、舞蹈大赛等需要长时间训练的比赛项目，加参与分0.5分。参加校级文艺晚会、院级文艺晚会分别加0.4、0.2分。

3. 健身计划超过10次，按每多3次加0.1分。

4. 学生以其他形式参加其他类型赛事获得名次或产生一定影响的，加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报学院学工组研究决定是否加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依据厦门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成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分管本科生工作的主任或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担任成员。

**第十条** 评选流程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

1. 根据校学生处下发的推荐名额，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按照各年级的评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2. 将分配名额的初步方案提交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名额分配至各年级；
3. 各班年级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4. 各年级评议小组对本班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年级范围内公布申报事迹。
5. 各年级将候选人的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获奖推荐人选；
6. 学院将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行主动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奖学金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二）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院将上报学校，撤销其所得的奖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学金评委会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由学院本科生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